

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50,472,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65,047,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力集团	6030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常玉林	高翔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电话	021-59869117	021-59869117
传真	021-59869117	021-59869117
电子信箱	shcl@shclkj.com	shcl@shcl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矿机械装备制造业。

2024 年，我国煤炭产量增长、进口量增加、需求增幅下降，煤炭供需形势改善，煤矿机械需求较为疲软。《2024 煤炭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指出，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煤炭进口量 5.43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火力发电量同比保持稳定，煤炭需求端韧性较强。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 1.7%，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不过，受房地产行业低迷以及基建行业增长放缓的影响，下游钢铁、建材行业对煤炭的需求乏力。2024 年的煤炭市场供需相对平衡，煤价下行，影响了煤炭企业生产动力，进而影响其煤矿机械需求。

煤炭作为能源“压舱石”将继续支撑煤矿机械行业的发展。我国煤炭消费占比虽然呈降低趋势，但其总量仍然逐年增大，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基础性保障地位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是我国能源保供“压舱石”。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煤炭行业健康发展，作出“中国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也是我国当前不可替代的主要能源。推动绿色发展，并非不要煤炭，而是要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的重要指示。煤矿机械行业作为煤炭企业的上游行业，为煤炭企业提供高质量技术装备，是保障煤炭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因此，其未来发展仍有所支撑。

“十四五”以来，煤炭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煤矿建设，全国煤矿数量由 4600 余处减少至 4300 处以内，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数量发展到 1238 处，年产千万吨级煤矿增至 83 处，采煤机机械化程度由 98.86%提升至 99.32%。此外，根据《煤矿智能化发展蓝皮书》（2025 年 4 月发布）不完全统计，全国建有 1806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其中采煤工作面 1035 个、掘进工作面 771），建成智能化工作面的煤矿达 907 处，煤矿智能开采产能占比超过 50%，超 1.6 万个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推动了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入广泛部署和应用新阶段，带动了煤炭开采模式变革、煤矿生产组织关系持续优化、煤炭企业管控方式转型升级等，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效初步显现，成为支撑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战略基石。

2024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围绕构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技术迭代要求、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智能化煤矿建设水平。建设指南通过基础通用、信息基础、平台与软件、生产系统与技术装备、运维保障与

管理 5 个标准子体系，综合考虑智能化煤矿建设周期和系统层级。建设指南为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为像公司这样致力于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公司提供了业务机遇。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装备、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带式输送机、单轨吊等设备，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公司是集研发、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于一体的煤机智能成套装备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国主要煤矿产区客户，通过直销和代理结合的方式获取有关订单，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和客户的需求个性化定制产品，通过以销定产、部分外协加工的方式自主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并以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的服务网点为依托，建立了设施完备的区域检修和维修中心，配备高素质的服务工程师和充足的备件储备，为用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系列全，品种多。MG 系列采煤机，产品覆盖 40 个系列 150 种机型，装机功率覆盖 120KW-3450KW，采高范围 0.7m-9.0m；掘进装备涵盖 10 大品类 28 个系列 60 个机型，其中掘进机 11 个系列 29 个机型，截割功率覆盖 55KW-320KW，掘进高度覆盖 1.8m-5.6m；乳化液泵站产品 17 个系列 39 个型号；喷雾泵站产品 14 个系列。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单轨吊产品，涵盖了煤矿采、掘、运、机电液一体化及智能控制各个环节。其中，MG750/1940-GWD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和 EBZ260M-2 掘锚机凭借优异的性能和过硬的质量，获得“2024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首次认定，MG300/730 滚筒式采煤机成功通过复核，继续保留“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的荣誉称号。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煤矿 4300 处左右，创力集团采掘装备产品已经覆盖 2000 多座，市场覆盖率 50%。公司提供的连续运输、机电一体、采掘合一、绿色智能等高可靠产品设备在全国主要产煤区逐步铺开。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 50 强企业评选结果，创力集团位列全国第十六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3 亿元，同比增长 17.58%，剔除收购申传电气及天津波义尔的收入贡献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2%，在煤炭市场需求偏弱，煤机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保持了业务的稳定性。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35 亿元，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产品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08 年以来，创力集团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上海市制造企业 100 强”、“上海市民营企业 100 强”，展现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此外，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4 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被评为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榜“百佳企业”、“2022-2023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公司以“数字创力”为引领，在智能工厂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执行 136N 数字创力蓝图，借助 ERP、SRM、WMS、设备运维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广，逐渐形成上海创力集团业务数字应用生态圈。公司凭借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成功入选“2023 年度青浦区智能工厂”名单以及“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在智慧矿山方面走在行业前列。随着企业对矿机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采矿机械设备向智能化、多功能化和集成化升级发展是行业的必然趋势。公司打造开放的技术合作平台，2024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浙创智能与华为签订全面合作协议，通过引入矿山装备 AI 大模型、数字孪生、5G 等技术，将显著提升矿山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将有力推进我国智能矿山建设进程，推动矿山工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给采矿设备赋予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翅膀，矿机产品具备更高的操作简便性、安全性、多功能性和多系统集成性，为保障开采安全和提高开采效率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升级，为矿山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742,185,564.99	6,636,767,697.47	16.66	6,246,594,59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8,416,831.09	3,612,273,238.85	4.05	3,229,980,055.22
营业收入	3,122,836,756.34	2,655,959,447.17	17.58	2,607,911,1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117,258.64	401,606,850.53	-46.68	404,629,0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462,505.29	320,940,101.20	-31.00	348,518,1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6,246.49	321,201,641.82	-18.52	496,780,80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11.76	减少5.92个百分点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2	-46.77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2	-46.77	0.63

(元 / 股)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5,983,220.72	574,763,930.27	620,404,005.60	1,351,685,59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1,304.42	38,019,540.65	44,210,151.54	71,316,2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70,803.57	40,144,917.49	45,625,977.45	86,420,80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8,191.06	19,726,062.30	-62,717,674.68	283,449,667.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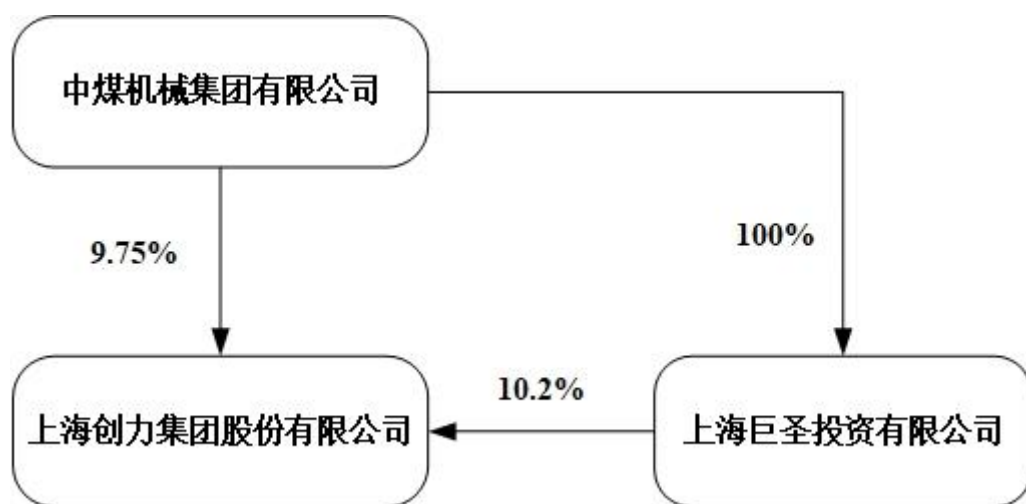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 司		66,345,866	10.2		质押	38,55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3,448,220	9.75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耿卫东		17,988,056	2.76		无		境内自然人
芮国洪		16,036,224	2.46		无		境内自然人
石华辉		14,024,836	2.16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日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2,200,000	1.8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凤林		11,606,427	1.78		无		境内自然人
孟庆亮	-2,812,899	9,725,201	1.49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武		7,909,289	1.22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峰	1,020,000	6,100,000	0.9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312,283.68 万元，较上年上升 1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11.73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6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52%；总资产 774,218.5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841.68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4.0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